

#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

##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位考試施行細則

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8 月 2 日奉校長核定  
民國 98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  
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  
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  
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院長公告  
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奉校長核定  
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院長公告  
民國 112 年 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
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經營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通過學科考試及修滿規定學分，得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，參加學位考試。
- 第三條 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，應依本院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1 份，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送交本學位學程，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於口試委員建議單上得推薦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其他 2 名考試委員，且其中 1 名委員須為校外委員，並應在排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舉行學位考試。
-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  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  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 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委員資格，由本院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認定。

第七條 碩士論文須依照規定格式繕打，由研究生於考試日期前，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。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相似度指數應以 20% 以下，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超過 7% 為原則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成績之計算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決定之，但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